

关于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6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Z1CPW3M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6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8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消除。

永裕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中所涉“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事项、“开发支出-开发成本资本化”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下：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裕股份在无形资产中列示了发明专利期初原值 18,923,332.26 元，期初累计摊销 2,835,758.60 元，期初账面价值 16,087,573.66 元；期末原值 18,923,332.26 元，期末累计摊销 2,835,758.60 元，期末账面价值 16,087,573.66 元；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结转文件、是否减值及后续摊销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裕股份在开发支出中列示了资本化开发成本本期初账面价值为 45,665,678.14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45,665,678.14 元。我们未取得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进度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开发支出项目进行调整。

上述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保留事项仍未消除,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相应数据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永裕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71,582 元。由于自 2023 年起公司开始盈利,因此我们采用 2024 年税前利润 2,386,082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3%,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71,582 元。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关于本说明一所述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个别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永裕股份 2024 年度财



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事项在本期仍未解决。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永裕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永裕股份财务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结转文件、是否减值及后续摊销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故不能合理确定所保留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事项对永裕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2 日



照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本圖)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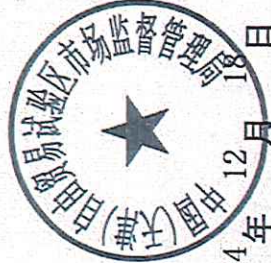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范
曾
经

I-6027-1-1

有证企业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
机
记
登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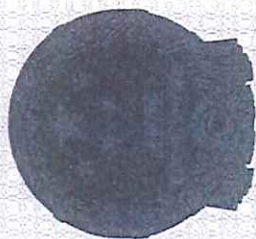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 月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刘新发
 Full name: Liu Xinf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6-08
 Date of birth: 1987-06-08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PAs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0060886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8日

11





姓名 Full name 王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73080237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亚 120100230153

证书编号: 120100230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